

镇江市信访局

2016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(一)、负责处理群众给市委、市政府的来信和接待群众来访；及时、准确地向市委、市政府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、意见和问题；综合分析信访信息，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制定有关方针、政策的建议。

(二)、承办党中央、全国人大、国务院、全国政协，省委、省政府等领导机关及其所属部门、单位和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、转办的信访事项，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；根据领导同志意见，向同级有关部门、下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交办、转办有关信访事项，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。

(三)、协调处理跨地区、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；应急协调处理突发信访事件；加大信访事项的化解力度，确保省以上交办的信访事项案结事了。

(四)、检查、指导、协调各辖市、区和市级机关各部门、各单位的信访工作；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市信访工作的目标管理；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(五)、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，筛选重要建议，提供给市委、市政府参考；对带全局性的或涉及面较大的重要

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建议。

(六)、了解全市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，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；指导全市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。

(七)、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；为来信、来访人员提供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咨询。

(八)、承办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

本局内设：办公室、人民来访接待处、办信处（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）、查办处（复查复核处）、网络信访处。无所属单位。

三、2016年主要工作目标

今年全市信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以及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和市“两会”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深化信访制度改革，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，强化“案结事了”和“停诉息访”要求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深入化解积案，全力压降重复访，努力实现信访群众文明信访，接访人员依法规范接访，全市信访总量稳中有降。

1、围绕“案结事了”和“停诉息访”，全面推进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。一是要加强初信初访的处理。二是压降重复访。三是做好教育吸附工作。

2、围绕信访法治化建设，着力推进法定途径分类处理

信访诉求措施落地见效。一是强化法定职能。二是强化沟通对接。三是强化系统推进。

3、围绕提高信访工作水平，全力抓好“阳光信访”系统深度应用。一是全面实行网上信访工作模式。二是扎实推进网上群众满意度评价。三是加强综合分析研判。

4、围绕破解工作难题，坚持不懈攻坚化解信访积案。一是全面摸清积案底数。二是创新积案化解机制。三是加大协调力度。四是加强督查。

5、围绕规范信访秩序，坚决依法控减进京非访。一是要进一步加强信访法制宣传教育。二是加大对信访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。

6、围绕措施有效落实，不断强化信访工作责任。一是实行目标管理。二是强化信访工作网络建设。

7、围绕提高履职能力，进一步加强信访部门自身建设。

四、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2016年收入预算784.96万元，资金均为财政预算内拨款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按功能科目分类：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739.33万元；2、住房保障支出为45.63万元。

按支出用途分类：1、基本支出为534.96万元，含工资

福利支出356.9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（定额）40万元、商品和服务单项核定支出17.16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0.9万元；2、项目支出为250万元；3、政府专项支出为0万元。

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情况：

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、设备维护，差旅等开支。

五、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情况

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共计18.2万元，其中：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；（2）公务接待费5万元；（3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.2万元。

附表：1、收支预算总表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